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75 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洗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1年4月23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对公司2020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6,991,514.76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2,322,814.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68,700.38元；以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16,513,989.34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66,656,387.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142,397.69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2021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时提请公司特别关注和尽快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洗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1年4月23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细节的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以及优化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洗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1年4月23日